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514號

上訴人 陳俊呈

被上訴人 潘綉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永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足據。另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已無庸再命補正裁判費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01

法官 陳 秀 貞

02

法官 李 瑜 娟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